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1 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福莱新材/公司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以福莱新材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福莱新材获得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福莱新材的委托，担任福莱新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拟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福莱新材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 号）。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福莱新材”，证券代码为“605488”。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莱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899850991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厚君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86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88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1）189 号《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查询,福莱新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

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4 人，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福莱新材的确认，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浙江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40.0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199.65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1.66%，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3.19%；预留不超过 40.35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0.34%，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6.81%。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耀邦	总经理	90.00	37.50%	0.75%
2	聂胜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5.00%	0.10%
3	毕立林	副总经理	8.00	3.33%	0.07%
4	吴恒勇	副总经理	8.00	3.33%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0人）			81.65	34.02%	0.68%
首次授予合计			199.65	83.19%	1.66%
预留部分			40.35	16.81%	0.34%
合计（64人）			240.0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直接调减或者调整至预留部分，且调整后的预留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 2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以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1)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2)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每股 13.4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4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6.89 元的 50%，为每股 13.45 元；

(2)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5.71 元的 50%，为每股 12.86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

售条件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净利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1.57 亿元	1.41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85 亿元	1.65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27 亿元	2.02 亿元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实际完成净利润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A/A_m
		$A < A_n$	0%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和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料”）后的上市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富利新材料激励计划待其投产后另行筹划。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 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21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和审议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11月22日，福莱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2021年11月22日，福莱新材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 2021年11月22日，福莱新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2.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独立董事应当就《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莱新材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所作的说明，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从公司获得借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六、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业务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六）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七、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莱新材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福莱新材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福莱新材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福莱新材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经福莱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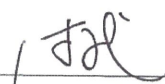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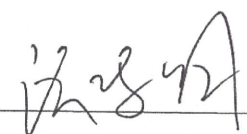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刘林飞


经办律师：游 弋
经办律师：沃鸣明

2021 年 11 月 22 日